

ནང་ཆེན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བློན་མས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囊谦县人民法院文件

囊法字〔2017〕33号



囊谦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囊谦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 轮岗交流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庭、室、局、白扎法庭：

现将《囊谦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轮岗交流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

囊谦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轮岗交流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执行制度改革，完善执行干警队伍管理的竞争、激励机制，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，提升执行干警队伍整体素质，为推动执行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。根据执行工作实际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在执行局长、副局长、各庭庭长、执行干警中实行轮岗。现结合本院执行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执行干警交流轮岗工作，除了要在院党组的统一领导下，以“加大多岗位锻炼，提升综合素质；盘活资源，优化队伍结构；激发干事创业激情，提高工作效能；打破岗位终身制，建立轮岗长效机制；促进勤政廉政，打造人民满意执行队伍”为目的，加大执行局轮岗工作力度，逐步实现轮岗常态化、制度化，激发执行干警爱岗敬业、奋发向上的工作热情，不断增强执行队伍的生机和活力，从而促进囊谦县法院执行工作科学有序发展。

二、轮岗目的

1、合理配置，规避风险。通过定期轮岗制度来防止一人长期负责某项工作，容易滋生腐败现象，采取岗位轮换的方式可以防范管理风险或法律风险。

2、多岗锻炼，培养人才。通过内部岗位轮换，有效地培养出能够在执行工作中独挡一面的复合型人才。

3、激励干警，创造宽度。轮岗可以使执行干警开拓视

野、积累各方面的法律知识、锻造多方面的能力与经验，从而拓宽执行干警工作宽度，真正做到“把合适的人用在合适的岗位”。

三、轮岗范围

轮岗的范围为：局长、副局长、立案庭、综合审判庭、审监庭的在职在岗干警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1、由局长、副局长及各庭庭长研究后提出交流轮岗人选和岗位意见（局长、副局长交流轮岗由党组决定）；

2、征求轮岗交流人员意见；

3、局长、副局长与交流轮岗干警谈话，做好思想工作，提出有关要求（局长、副局长由主管院长谈话）；

4、报主管院长审核，报院党组批准；

5、办公室行文办理有关手续。

五、工作纪律

1、已明确即将交流轮岗的干警，在做好交接工作的基础上，尽快到岗。

2、凡经组织研究决定安排交流轮岗的干警，应自觉服从组织决定，尽快到岗任职。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决定者，要进行批评教育；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应予以相应的处分。